

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党办〔2023〕97号



关于调整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因我校学系调整设置为二级学院和干部队伍配备和交流，调整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调整后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小辉（党委书记）

吴 萍（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）

副组长：方小铁（党委副书记）

叶小田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

陈庭照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

林育青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）

黄汉文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

成 员：陈锦莹（党委办公室主任）

潘一辉（人事处处长）

曾书培（学院办公室主任）

张子胜（网络与信息中心主任）

郭鹏飞（科研设备处处长）

刘 瑾（计划财务处处长）

陈锦德（成人教育部主任）

张海涛（教务处处长）

卢旭锦（教学督导室主任）

钱光健（技能实训中心主任）

陈明忠（先进制造学院院长）

刘汉清（财经商贸学院院长）

张文腾（建设生态学院院长）

党委办公室

学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

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
